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245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吳斯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4月26日中午11時5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路○區○道0號北向338.8公里處時，車輛拋錨卻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致訴外人蔡副城駕駛系爭汽車自後撞擊，系爭汽車因而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69,580元（含鈹金6,500元、烤漆7,200元、零件155,88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

01 告負擔上開修繕費用之30%即50,874元等語。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50,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5 (二)、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車輛
17 維修單、車損及修復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
1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
20 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
21 損失險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
22 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3 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
24 有據。

25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3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169,580元，其中包含鈑金6,500

元、烤漆7,200元、零件155,880元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0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3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已使用2年6月又11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0年10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2年7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租賃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75,34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155,880÷（4＋1）＝31,176。(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155,880－31,176）×1/4×31/12＝80,538。(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155,880－80,538＝75,342】，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6,500元、烤漆7,200元後，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並可請求賠償之必要費用應為89,042元。

(四)、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系爭汽車之駕駛人蔡副城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與有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因此，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國道高速公路，並考量被告、蔡副城各自注意義務之違反情形；再參酌事故現場因素、車輛發生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蔡副城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7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擔賠償責任為車損修繕費用之30%）。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

失相抵後，應僅為26,713元（計算式：89,042元×30%=26,71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6,7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49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